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向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支付收购其所持有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江航公司”）股权的部分股权转让价款。江航公司的评估工作已经完成，江航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于2013年6月获得中航工业备案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交易双方无除业务关系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方法适当，评估结果公允。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经中航工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评估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骏民    刘学军    王秀芬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